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0-临03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10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0-临03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下发的《关于对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11号)。本公司于11月1日对其进行了披露,并通报了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之后,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并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整改工作班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召开了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对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多预提广告费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预提广告费余额为23,201.18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9年度公司已发生未付款广告费为9,847.06万元,另有375万元未使用广告费结转至2010年使用,导致公司2009年度多计提广告费375万元。近几年公司一直存在多计提广告费的情形,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逐年累计多计提广告费13,354万元,其中2009年多计提375万元,以前年度多计提12,997万元。该事项致使公司虚减2009年净利润281.25万元,以前年度净利润披露也不准确。

2、部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2009年6月30日,公司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已出库未确认收入、部分库存商品未出库已确认收入的情形,选取泉州、南京两仓库发货记录与账面进行核对统计,发现公司已出库未确认收入金额为2,479万元,产品未出库已确认收入金额207万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收入进行确认,导致公司2009年半年报披露的销售收入中少计2,27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种植公司)将2008年销售葡萄收入142.99万元计入2009年,将2009年销售葡萄收入362.78万元计入2010年,该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收入进行确认,导致公司2009年少计销售收入219.79万元,2010年半年报多计销售收入362.78万元。

3、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张裕(宁夏)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的车间、办公楼等项目的"在建工程"金额为7,035.82万元,上述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京酒庄的欧洲小镇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1,633万元,该项目已完工使用,公司未转固定资产核算。上述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产生原因

1、多预提广告费用。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公司营销网点数量众多,管理难度较大,为了全面而及时地反应市场投入费用金额,防止市场投入失控,本公司对所有层面市场人员已签订的投入合同,由市场战略营销部全部统计为已发生费用,并由财务部按统计数字与财务账面核销数之差预提广告费,从而有利于市场投入管理,并为市场投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每年亦存在少数已签订投入合同当年没有实施或未完全实施,转入下一年度实施的情况。对此,存在因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而没有在各报告期内予以转回的情况。

2、部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由于公司个别异地仓库管理人员月末最后一天出库产品未及时通知公司总部财务人员,双方之间票据传递不及时,公司在2009年上半年发生了个别仓库库存商品已出库未确认收入、部分库存商品未出库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因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理解不透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将2008年和2009年销售葡萄收入未能分别正确计入当年收入,而是错误地推后计入下一年度。

3、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因本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沟通机制,财务人员没有及时掌握个别项目进展情况,从而未能对个别已完工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增固定资产并加以正确核算。

(三)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将加强对《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建立更加有效的内部协作和沟通机制,细化核算项目,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商标使用权方面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997年股份公司成立时,张裕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等商标由股份公司无限期、独占使用,股份公司按相关商品销售额的2%支付集团商标使用费,同时约定集团所收到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商标及使用商标的产品。截至2010年6月,股份公司累计向张裕集团支付了46,827万元商标使用费,集团公司几乎未发生广告费支出。张裕集团收取了大额商标使用费却对商标的维护没有做出任何贡献,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检查中发现张裕集团于2009年注册了爱斐堡、黄金冰谷等商标,上述商标由上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创立,完全有条件由上市公司进行注册,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后特许给公司使用,侵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张裕集团1997年以后注册的商标没有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使用合同,但仍由上市公司参照1997年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即每年支付相关商品销售收入的2%给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另外,公司与张裕集团1997年签订的《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支付张裕集团的商标使用费,于每个公历年6月30日前一次支付,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而是按季度或月份进行支付。

(二)整改措施

待张裕集团的"解百纳"商标权属纠纷问题解决后,公司将与张裕集团抓紧协商,采取合适的方式,争取早日解决"张裕"等商标的权属问题,以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对于2009年张裕集团注册的爱斐堡、黄金冰谷等商标,张裕集团已于2010年11月5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将商标注册人由张裕集团变更为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商标使用费,不再发生提前支付的情况。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方面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根据裕华投资、裕盛投资、烟台裕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远投资")、烟台中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药业)、烟台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酿酒)的工商登记资料,李建军为裕盛投资的法人代表,并持有3.84%的股份,李建军同时也为裕远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46.5%的股份;另有裕华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蒋永胜同时持有裕盛投资3.84%的股份和裕远投资46%的股份,而裕远投资为中亚药业和烟台酿酒的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两家公司48.52%和45%的股份。通过上述股权关系认定中亚药业和烟台酿酒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09年度两公司与张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约为1500万和400万。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另外,根据烟台海关资料,2009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张裕集团进口原酒金额为489.09万美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此项关联交易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本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学习和理解不到位,未能将烟台裕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确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并对双方交易予以批露;未能正确认定通过张裕集团进口原酒为关联交易并予以披露。

(三)整改措施

公司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解决有关关联交易。

四、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A、规章制度方面

(一)存在的问题

1、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提出。"该规定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5条第四款:"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该规定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

(二)整改措施

公司将于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B、独立性方面

(一)存在的问题

1、资产方面:公司使用的商标为张裕集团所有。张裕集团下属的旅游公司使用了上市公司的资产。公司所属的蓁山屯集体公寓房产的房产证仍为张裕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一直未办理房产证。

2、业务方面:张裕集团副总经理分管股份公司业务;张裕集团董事会存在审议有关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的问题。

3、机构方面:张裕集团总部除董事外,有财务部、党群部、卫生部三个部门4名职工,上市公司的部门如人力资源、总经理办公室等兼履行集团相应部门的职能,存在人员混用现象;人力资源部门同时管理集团的合同,总经理办公室管理集团收发文及印章;人力资源部缴纳的劳动保险中包括有集团总部、旅游公司人员。

4、财务方面:张裕集团部分财务凭证由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作为复核人。

5、"三会"运作方面

(1)部分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一是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不规范。股东大会表决票中表决人未明确所代表的机构、代表的股份数。如2008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按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67条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2008年度股东大会,只有董事冷斌、曲为民、姜进强和监事傅铭志、张虹霞、连镇殿参加会议;2009年度股东大会,只有董事孙利强、冷斌、曲为民,独立董事姜进强和陈吉宗参加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三是董事长未按章程规定主持股东大会。在检查期间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中,董事长仅参加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且3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秘书主持。

(2)董事会运作存在问题。一是股份公司五届董事会成员10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只有1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要求。二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后,未重新选聘经理层人员。三是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董事签字时间均非会议召开当天,且签字基本都是传真件,从而造成董事未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即形成会议决议并进行披露的问题,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4月8日,董事对会议记录签字时间为2009年5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6日,而董事对会议记录的签字时间为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15日,董事对会议记录的签字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1月24日。四是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未如实反映出席会议的董事情况。董事周洪江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但在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中均表示周洪江参会,周洪江对会议记录签字。五是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的签名不规范。受委托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中未签被委托董事的姓名而仅签自己的名字。六是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规范。2010年5月12日上午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日通过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新一届董事会尚未产生之时,无法下达会议通知。七是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表决方式不规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均没有表决票,而是以董事对会议决议签名的方式进行确认。

(3)监事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①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程序和资格存在问题:一是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程序不合法,张虹霞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公司法》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二是张虹霞的任职资格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为集团企审部部长,检查中发现张裕集团烟张裕集合字[2010]11号文续聘张虹霞为企审部部长,上市公司也与张虹霞签订了聘用协议。张虹霞存在在集团和上市公司双重任职问题。

②监事会会议时间与股东大会时间冲突。公司有关资料显示,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上午8点30分至10点30分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议案。同日上午9点至9点半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③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在提交股东前未经监事会审议。

(4)上市公司发文不规范

一是检查中发现公司发文中存在一个文号两份文件的情况,如烟张裕股字[2010]39号文。二是在张裕集团的文件中加盖了上市公司的公章,如烟张裕集合字[2010]4号文。

(二)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有关部门,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努力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是采取积极措施规范"三会"运作,避免上述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与张裕集团之间个别人员、财、物分开不彻底的问题,切实做到与张裕集团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五分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提前向控股股东分配红利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过去两年,在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方案后,提前向控股股东分红。200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分配红利3.18亿元,而上市公司公告2008年度分配A股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6月3日;2010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分配2009年度部分红利1.5亿元,而上市公司公告2009年度分配A股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7月6日。

(二)整改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张裕集团已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提前分红期限,向本公司支付了上述红利利息84.26万元。公司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此次对我公司的现场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4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逄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增加491万美元和2,000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4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增加491万美元和2,000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潍坊银行办理491万美元和2,000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寒亭区潍县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娇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粘胶纤维,帘帆布,针织服装。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7,260,400.00元,净资产31,073,393.88元,营业收入1,384,714,421.09元,净利润4,018,403.50元。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0,403,785.98元,净资产92,179,053.40元,营业收入1,482,464,533.60元,净利润11,105,659.52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23,333.6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6%。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被担保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9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0-031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1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18号),对2008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罗牛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信息披露不实,存在公款私存、坐支现金的问题,为其他企业套取现金1,73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实,财务报表合并不规范,导致2008年度虚增资产4,844万元、负债2,126万元、收入9,739万元、净利润82万元。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18号文指出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较薄弱、信息披露不实、存在公款私存、坐支现金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200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实行内部承包经营,因实质控制权并未转移,故我公司仍将四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认为我公司既已与四建公司法人代表黄培俊签订经营承包合同,表示我公司对其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应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所以直接合并导致我公司当年虚增资产4,844万元,负债2,126.14万元,收入9,739万元,净利润82.32万元。

整改措施:2009年11月20日,我公司与黄培俊签订《解除协议》及《经营目标责任书》,解除双方于2008年6月20日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书》,我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四建公司进行经营考核。

2、我公司以生猪养殖及销售为主业,由于生猪作为一种生物资产具有其特殊性,期末生猪的盘点和盘点结果的分析需耗费大量时间,因此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且本着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各个会计核算年度均将生猪盘点日及结账日定为每年12月20日,自当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的所发生的销售款均在预收账款中核算。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下,对各年度收入、成本和利润均没有影响。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认为我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

整改措施:现我公司已按照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要求进行整改,将生猪盘点日及结帐日调整至每年12月31日。

3、我公司生猪经营有其行业特殊性,下属猪场众多且地处偏僻,客户分散,大多为农户。由于银行网点较少、一般户无法支取现金、节假日不对公营业等客观原因,因此各猪场就近开立储蓄户,以解决现金存取不便的问题。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认为我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公款私存,坐支现金。

整改措施:年初我公司即已对此问题进行大力整改,与当地银行网点覆盖较广泛的海南省交行联系,要求凡具备条件的猪场一律安装银行POS机,生猪交易款项通过刷卡直接转入公司账户,以尽量杜绝发生现金交易。安装POS机以后,所有收入款项都能够保证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未再出现坐支现金的问题。

4、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认为我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实的问题,主要是指我公司曾向海南欣科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海南华宇百讯网络有限公司、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口力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因此应将上述单位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已按照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要求进行整改,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取消财务负责人委派。

二、我公司于2002年4月投资1,755万元设立信联教育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随即全额收回该投资款。时任我公司审计机构的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经济行为应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原则进行处理,据此,我公司一直没有确认上述投资行为。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认为上述行为属于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实。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办理信联教育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三、2008年度,我公司生猪总部收到海口绿聚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大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银行转款共计1,730万元,上述三家公司均为个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业务需要在短期内筹集大额现金,由于我公司生猪销售款均是以现金形式收取且暂存于个人储蓄账户,所以生猪总部收到对方单位通过银行账户足额支付的款项后,在确保所收款项均为对方单位合法流动资金且我公司自有资金不受任何损失的前提下,通过储蓄账户提取等额现金分别支付给上述三家公司。财政部海南专员办认为上述问题属于套取现金行为,并移交至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处理。经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调查核实,认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我公司处以相应罚款。

整改措施:

我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在检查后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强调套取现金问题的严重性,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经办人员提出严厉批评,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日后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否则将给予重罚。

财政部第18号文所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我公司均已按照财政部海南专员办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今后我公司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将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学习与培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从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0-03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罗牛山公司、本公司、公司—指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公司—指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开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同仁公司职工及其他投资者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公司72%的股权,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同仁公司净资产为依据适当溢价,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10万元。现就该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21名受让方签署了同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21名受让方与本公司均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受让款
1	上海睿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7	254.88
2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	47.45
3	余下19名自然人股东	36.33	307.96
合 计		72.00	610.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睿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牛山公司和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同仁公司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07%、28%和5.60%,余下19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二、主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睿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7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江红,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上海睿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刘百吉出资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陈江红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2、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4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卫革,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及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企业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等。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汪冰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刘卫革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三、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610.29万元。

2、截至目前,同仁公司尚欠本公司2963.02万元债务。为尽快解决该笔债务,同仁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偿清全部借款,且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本司计交资金占用费。

3、为保证同仁公司依约如期还清上述欠款,21名受让方均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同仁公司还清上述欠款前,将其持有的同仁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且同意继续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同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日至2010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08人,代表股份73,818,4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93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58,619,4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9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4人,代表股份数15,198,9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5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西安新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高于2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6,170,490股。

表决结果:同意23,324,7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89.1262%;反对2,836,9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8402%;弃权8,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3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6,170,490股。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9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88.2563%;反对2,914,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1.1353%;弃权159,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6085%。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陆翠玉	黄海清	黄淑美	童小娟	李夏思	刘珍	孙振河	谢利文
所持股数(股)	3,861,962	2,385,974	1,632,049	1,603,714	1,220,466	543,530	290,000	286,490	232,166	21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林彬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王毅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霍光来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干勇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杨雄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单尚华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杨雄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继民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停产依据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0年底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生产和辅助生产系统(以下简称"钢铁主流程")依工艺顺序,在确保设备、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步停产(以下简称"停产")。

2、停产安排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公司将对北京石景山厂区目前在线运行的炼铁厂、焦化厂、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以及北京首钢嘉华建材公司和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公司相关生产线(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停产事宜均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各项生产设施,依"安全、稳定、经济"原则,于2010年12月底全部停产,主体设备停产日为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停产范围内的资产公司将组织做好资产清理和设备看护工作。

3、停产应做好股东、职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

(1)关于股东权益保护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2010年10月29日实施停牌。

公司认为,对停产资产的置换是解决停产对公司暂时影响的关键,也是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根本维护。因此,公司将在实施停产安排的同时,督促总公司落实对本公司所作的资产置换承诺。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

(2)公司员工权益的保护

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制定了《首钢股份停产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11种分流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好相关职工。

(3)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次停产不会对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做好偿还到期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的工作。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产后,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停产和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澄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干勇、高培勇、单尚华和杨雄此议案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韩庆总经理提名刘澄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刘澄同志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一致同意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当日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刘澄简历

刘澄,男,汉族,1954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总公司总调度室调度处处长助理、钢轧处副处长,首钢新钢公司总调度室钢轧处处长,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生产部钢轧处处长、生产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届五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大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议案(草案)》(以下简称"停产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治理环境方案的批复》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公司拟于2010年底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生产和辅助生产系统依工艺顺序,在确保设备、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步停产符合法定程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0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9日和2010年1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15:00至2010年12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北京石景山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当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和12月16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59;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15:00至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 3727 传 真:010-6887 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0年底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生产和辅助生产系统(以下简称"钢铁主流程")依工艺顺序,在确保设备、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步停产(以下简称"停产")。

2005年以来,公司为了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总公司协商拟采取通过2010年底前用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总公司资产与公司资产进行置换的方式,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2005]273号文,公司建成了年产150万吨规模的冷轧薄板生产线,并形成与下游产业的战略合作。目前公司与总公司优质钢铁资产置换的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完成后公司钢铁主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全面提升,停产对公司和股东利益带来的暂时影响将得到解决。

二、停产安排

公司是1999年由总公司钢铁主流程部分改制且独家发起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上市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主要由位于石景山厂区的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和轧材等钢铁生产设施组成。目前,公司除钢铁生产经营外,还拥有7家对外投资企业。

本次停产涉及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厂区的钢铁生产体系。该体系主要生产设施与总公司钢铁生产体系一直存在于同一块经营生产场地上,且一直由总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方面的服务,故本次公司停产与总公司停产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公司和总公司已为2010年12月底停产做了周密准备。公司拟以"安全停产、稳定停产、经济停产"为原则,在确保设备、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依工艺顺序与总公司同步停产。

公司停产范围为北京石景山厂区目前在线运行的炼铁厂、焦化厂、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以及北京首钢嘉华建材公司和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公司(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停产事宜均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法定程序)。

2010年12月底前,以上停产范围的生产设施全部停产,主体设备停产日为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停产范围内的资产公司将组织做好资产清理和设施看护工作。

三、停产前基本情况及停产的影响

1、停产前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厂区的钢铁生产体系2009年产量为:生铁442万吨、钢463万吨、钢材295万吨。2010年前三季度产量为:生铁319万吨、钢330万吨、钢材240万吨。

公司拥有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企业7家。其中,除停产范围内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公司和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公司外,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不受停产影响。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9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77亿元;201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5亿元。

2、停产影响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一线材厂(约50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约150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的生产经营及其它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停产涉及的资产总计约为45亿元。2010年前三季度,停产资产涉及的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3%。

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将正常公告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完成资产置换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停产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产生损失。

2010年底停产涉及需要分流安置职工6800人,需要做好分流安置工作。

四、停产应做好股东、职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

1、关于股东权益保护

为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及资产置换带来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2010年10月29日实施股票停止交易(停牌)。

公司认为,对停产资产的置换是解决停产对公司暂时影响的关键,也是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根本维护。因此,公司将在实施停产安排的同时,督促总公司落实对本公司所作的资产置换承诺。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做好了相关的准备工作。

2、公司员工权益的保护

为保障停产涉及的相关职工利益,推动停产安全稳定有序进行,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北京市企业民主管理及职工代表大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了《首钢股份停产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总公司相互配合,依照上述方案提出的思路和原则,通过11种分流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好相关职工。

3、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次公司停产不会对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做好偿还到期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的工作。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产后,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停产和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